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 王品高柔雲女士獎學金實施準則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.09.14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.11.18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.09.08

- 第一條 「王品高柔雲女士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，為王品集團品牌總監高麗訓創捐，並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宗旨
鼓勵品學兼優暨清寒學生求學。
緣 高麗訓家境清寒，在姑媽高柔雲女士鼓勵及經費支助下，完成大學學業，期能藉此獎學金鼓勵在學學子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
凡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品學兼優暨家境清寒者均得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
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千元整；獎助名額三名（每學年度）。
- 第五條 申請手續
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檢附申請書、自傳（依本系所規定之格式）、申請前一學年成績單、清寒證明文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核發程序
本系收受獎學金申請案後，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決定。
-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**簽陳**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